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74,000股,涉及激励对象4名,约占公司股本总额260,961,350股的0.0284%,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1,226,250股(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6.0347%;
2.针对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6.7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5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1,859,692.58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961,350股减少至260,887,350股,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3.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2023年8月3日至8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暂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在公示期间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被相关公示和核查记录留存于2023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反馈及核查报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8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联系人,就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10日就《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10日就《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2日),公司未发现任何激励对象知情人员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8.2023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9.2024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2024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0,600元减少至260,716,1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0,600股减少至260,716,100股。
15.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7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并登记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并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16,100元增加至260,961,350元,股本总额由260,716,100股增加至260,961,350股。
17.2024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8.2024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9.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劳动争议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关系或到期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中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2名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028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除《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需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6.75元/股,鉴于公司存在派息事项,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26.7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51元/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生派息事项,《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需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22.5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1,859,692.58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上述4名离职激励对象授予了74,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回购注销了1,859,692.5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27000号)。
四、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2月17日全部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961,350元减少至260,887,350元,股本总额由260,961,350股减少至260,887,350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961,350股减少至260,887,3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更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609,000	38.28	74,000	99,683,000	38.27
普通股流通股	98,327,000	36.53	0	98,327,000	36.54
股权激励流通股	1,186,750	0.45	74,000	1,112,750	0.43
高管锁定股	3,999,250	1.50	0	3,999,250	1.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025,350	61.72	-	161,025,350	61.73
三、总股本	260,961,350	100.00	-74,000	260,887,350	100.00

注:(1)本表中“四舍五入”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变动后具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七、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 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日期:2025年1月21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投资人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赎回到账日: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股简称:Z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赎回截止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它转股和停止转股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期限概述
(一)赎回实施安排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赎回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案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有效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当期转股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j: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不算入赎回日)。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利息调整,除本计息年度外,还应加上调整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赎回价格计算,调整日至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票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其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j: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算入赎回日)。
当期利息=IA×92/365×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泰转债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一、二级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公司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5,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72.48%,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9,3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40.93%,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基本情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提供不超过10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125021210000170),为罗定雅达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757X125021210000170)项下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向罗定雅达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含)等项其他担保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担保书》,担保书自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交付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起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担保期限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起三年。
担保范围: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罗定雅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原委有编号为757X125021210000170(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具体业务中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货款